

1 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

2

3 案 號：

4 申 訴 人：○○○ ○ 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

5 住○○○

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

7 服務學校及職稱：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國

8 民小學教師

9

10 原措施學校：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國民小學

11 設○○○號

12

13 法定代表人：○○○校長 居同上

14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中華民國 114 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

15 ○○○號令，提起申訴，本會評議決定如下：

16 主 文

17 一、申訴駁回。

18

19 事實及理由

20 壹、程序事項

21 一、申訴期間審查

22 查本件申訴人以民國(下同) 114 年○月○日彰化縣教師申

23 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提起本件申訴，並以原措施學校即彰化縣○

1 ○鄉○○國民小學 114 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令為申
2 訴標的，且係於 114 年○月○日收受該函文，復經本會即彰化縣
3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同年○月○日收受，此有卷附前開申訴書
4 收文章印文，在卷可稽。是本件未逾申訴期間 30 日，合先敘明。

5 (二)委員會組織審查：

6 次查，本會現置委員 21 人，分有遴聘教師代表 11 人、社會
7 公正人士代表 1 人、學者專家代表 4 人、彰化縣教師組織代表 3
8 人、主管機關代表 2 人，合計 21 人，且合於其中未兼行政職務
9 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
10 於三分之一，符合教師法 43 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
11 議準則(下稱教師評議準則)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復查無應自行迴
12 避之情形，庶符教師評議準則第 22 條規定，其組織為合法，再
13 予敘明。

14 (三)不受理事由審查：

15 末查，本件申訴並無教師評議準則第 25 條所定應為不受理
16 評議決定之情形，附此敘明。

17 貳、實體事項

18 一、事實概要

19 申訴人係任職原措施學校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國民小學教
20 師，前經原措施學校依 114 年○月○日彰化縣立○○國小校園事
21 件處理會議調查報告，略以申訴人於其教學歷程中並無其他教學
22 不力記錄，然其教學不力之狀況尚未達不適任需送專審會輔導之
23 程度，故學校應依申訴人調查報告成立之「以文字、言語或其他
24 方式羞辱學生，造成學生心理傷害」、「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
25 害學生學習權益者」、「親師溝通不良，且主要可歸責教師」、

1 「班級經營欠佳，有具體事實」等具體事實及情節，移送考核會
2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(下稱考核辦法)第6
3 條審議，視其情節輕重進行必要之懲處等語，復經原措施學校以
4 114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令，核以申誡一次處分。
5 申訴人不服，遂向本會提起申訴。

6 二、申訴人申訴要旨

7 (一)有關校安通報原因登載為○月家長匿名陳情，依法理不能成
8 案，且內容屬傳聞證據，實際為申訴人遭學生攻擊，由轄
9 區督學指示，由學校辦理校安通報，校事會議調查報告內
10 容不實和隱匿實情，疑涉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。

11 (二)調查報告以家長投訴為依據，事實為申訴人遭學生攻擊，學
12 校僅要求申訴人自行報警，未採取任何正向管教或介入輔
13 導，涉行政瀆職。

14 (三)調查報告用不實口供，排除具體錄音，涉登載不實。

15 (四)教師專業與資格遭忽視，學校疑涉違反教育基本法。

16 (五)113年○月○日考核會程序瑕疵，嚴重影響公正性。

17 (六)並聲明即希望獲得具體補救：即刻修正調查報告內容，撤銷
18 114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令之申誡一次處分。

19 三、原措施機關說明要旨

20 (一)本案校事會議之校安通報為(○○○、○○○)，皆為接獲學
21 生家長檢舉書並進行校安通報，並分別於113年○月○日
22 及同年○月○日召開校事會議決議受理。

23 (二)申訴人所提遭學生攻擊事件之校安通報(○○○)，學校皆依
24 規定進行通報，亦針對該名學生啟動相關輔導措施，絕無

1 隱匿或錯置之情事。

2 (三) 本案調查報告中所訪談之學生為學校抽選，均明確敘述申訴
3 人有教學不力之具體事由，並無申訴人所稱學校僅採不利
4 申訴人之單方面陳述。關於學生是否欺負老師一事，與本
5 案申訴人被檢舉於上課對學生有言語羞辱、將教學工具作
6 為獎勵或處罰之工具等教學不力之事項並無相關性。

7 (四) 申訴人雖具備有「善意溝通修復協會」之講師資格，但身為
8 教師，不顧學生之身心狀態，亦非經過家長同意，要求學
9 生道歉並錄影一事，顯然已背離教師專業。校事會議之調
10 查依教育基本法之規範目的及教師專業倫理之要求，基於
11 保護學生之立場，申訴人之輔導行為已非屬正當教學行為。

12 (五) 本案校事會議及考核會處理流程皆依法行政，並無程序瑕
13 疵。

14 (六) 並聲明：申訴駁回。

15 四、本件之爭點

16 (一) 關於本件校事會議調查報告，是否有違法或不當？

17 (二) 原措施所為申誡一次之處分，是否違法或不當？

18 五、本會之判斷

19 (一) 查本件申訴人主張，伊受原措施機關依 114 年○月○日本件
20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報告，認其教學歷程中並無其他教
21 學不力記錄，然其教學不力之狀況尚未達不適任需送專審
22 會輔導之程度，故學校應依調查報告成立之「以文字、言
23 語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，造成學生心理傷害」、「教學行
24 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」、「親師溝通不良，
25 且主要可歸責教師」、「班級經營欠佳，有具體事實」等

1 具體事實及情節，移送考核會審議等語，復有 114 年○月
2 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令，核以申誡一次之處分，有卷
3 附原措施機關調查報告、前開獎懲令及申訴人 114 年○月
4 ○日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等書證，在卷可
5 稽，應堪信為真實，合先敘明。

6 (二)本件首應審究者，闕為本件原措施機關關於本件校園事件處
7 理會議調查報告有無違法或不當？次應審究者，原措施學
8 校所為申誡一次之處分，是否違法或不當？

9 (三)經查：

10 1.關於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報告及原措施均難認有違法或
11 不當

12 (1)查本件申訴人所涉教學問題及班級經營事件，經原措施學
13 校 114 年○月○日召開校事會議，並決議成立調查小組
14 進行調查。經調查小組訪談申訴人所任教之班級學生及
15 相關人員後作成調查報告，事實認定及理由略以：申訴
16 人因學生上課表現(是否干擾上課)將○班學生區分 A、B
17 二組，A 組可以使用平板，B 組不能使用平板，將教學工
18 具作為處罰或獎勵之方式；於○班課堂上對全班說過 B
19 組學生的分數會打到 60 分以下；要求○班女生簽名，要
20 去提報男生對「女生」及老師霸凌；在全班面前提到學
21 生流氓、可悲、可憐、弱智等話；要求 B 生道歉並對之
22 錄影，非為正當合理、專業之輔導行為，且造成 B 生身
23 心傷害；於其他班級發表對 A 生家長之負面言論，造成 A
24 生壓力，無法入睡，需至身心科就診；給學生吃麥當勞、

1 糖果等方式，要求學生替他找踢門及上課對他不敬的學
2 生；因教學問題、班級經營等問題，致頻繁發生學生去
3 敲(或踹)申訴人教室門等師生衝突事件。經家長多次反
4 映，學校業已依法啟動對學生之輔導及對教師之觀課，
5 仍無法改善等情事，申訴人將其教學問題及班級經營不
6 力之責任歸咎於學生及家長，甚至歸咎於學校行政未即
7 時協助，甚至為避責，以蒐證取代輔導，反而造成師生
8 更加對立與衝突，認定申訴人有上開教學不力等具體事
9 實，應堪認定。

10 (2)次查，案經校事會議通過調查報告，並決議申訴人涉有考
11 核辦法第 6 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，且其情節未達應依
12 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或第 18 條予以解聘、不續聘或
13 終局停聘之程度者，應移送考核會審議。嗣經考核會依
14 本件調查報告及校事會議決議，就申訴人成立之「以文
15 字、言語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，造成學生心理傷害」、
16 「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」、「親師
17 溝通不良，且主要可歸責教師」、「班級經營欠佳，有
18 具體事實」等具體事實及情節予以審議，及給予申訴人
19 陳述意見，並就是否符合懲處要件、懲處種類、懲處輕
20 重表決後，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目「教
21 學、輔導管教行為失當，有損學生學習權益」規定，予
22 以申訴人申誡 1 次之懲處，認事用法並無違誤。本件原
23 措施核屬有據。

24 2. 至於申訴人另主張本件調查報告隱匿 113 年○月伊遭學生攻
25 擊事件，卻登載為○月家長匿名檢舉，有校安通報不實及隱

1 匿實情，且未採取任何正向管教或介入輔導等語。惟查：

2 (1)學校於 113 年○月○日○時獲悉後上開師生衝突事件，即
3 於○月○日○時○分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
4 處理中心進行通報，並啟動相關輔導措施，此有校安事
5 件即時通報表、輔導紀要等相關資料在卷可佐。

6 (2)況參以本件調查報告係原措施學校接獲家長檢舉書以申
7 訴人疑似有教學不當行為進行調查，自與申訴人所指上
8 開師生衝突事件為不同原因事實，仍應分別處理，且均
9 經學校依規定進行通報及後續處理措施，於法尚無不
10 合，附此敘明。

11 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申訴請求決定前揭申訴聲明所示，尚難逕認
12 為有理由，依法礙難准許。

13 七、末查，本件調查訪談中申訴人雖稱其為教導學生非暴力溝
14 通，而對學生進行錄音錄影行為，此舉明顯損害學生個人
15 資料權益及侵害學生人格權，並有違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
16 項之保護意旨，宜請原措施學校注意避免類似事件再發
17 生，附此敘明。

18 八、本件為評議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陳述及舉證，均
19 核與評議決定結論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20 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人之申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依教
21 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規定，決定如主
22 文。

23

24

1

2

3

4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日

5

6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教育
7 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